

布魯格曼 (Walter Brueggemann) 在《擁抱轉化》(Embracing the Transformation) 一書中指出，宣講成為孕育一個「有別」之群體 (alternative community) 的機遇，成員有著一個「有別」的眼界、一個「有別」的使命，充滿對上帝的讚美及順服。<sup>1</sup> 布魯格曼接續提出，這個孕育「有別」群體的工作，取決於對非此即彼 (either/or) 的處境有否一個清晰的了解，並且在其中作出一個扎根於神學並展現合乎倫理的決定。<sup>2</sup> 無疑，我們的日常生活並不如非此即彼般簡單，而布魯格曼亦只是利用非此即彼的概念，帶出恰當選擇的重要。不過，布魯格曼這個信仰群體「有別」的概念，正好反映要成為信仰群體的一員，轉變以至迎向上帝是一個不可或缺的過程。

不論在希伯來聖經及新約聖經，「轉向至上帝」這說法常常出現，它包含了多個概念，其中一個在「建立門徒」(discipleship) 中佔一重要席位的就是「悔改」(μετανοέω；其同源名詞為 μετάνοια)。它在生命轉化中有著什麼位置？讓筆者從「悔改」一字的基本意義開始。

「悔改」(μετανοέω、μετάνοια) 在《七十士譯本》及新約聖經分別出現 31 及 56 次。在《七十士譯本》中，「悔改」一字較多出現在耶利米書，其餘的則在不同的先知書及智慧文學中。<sup>3</sup> 在新約聖經，「悔改」一字則多在路加福音、使徒行傳及啟示錄出現，其餘零星散落在羅馬書、哥林多後書、提摩太後書及希伯來書等。雖然，「悔改」是耶穌福音事工中一個重要元素，但相對而言它出現的次數卻是屈指可數。

按字詞的組成，「悔改」一字可指到心思的轉變，而這意思亦成為「悔改」的基礎意義。<sup>4</sup> 然而，此用法並沒有在新約聖經中出現，相反《七十士譯本》則

---

<sup>1</sup> Walter Brueggemann, *Embracing the Transformation*, ed. K. C. Hanson (Eugene, OR: Cascade, 2014), 2.

<sup>2</sup> Brueggemann, *Transformation*, 3.

<sup>3</sup> 3 當中包括有以賽亞書、約珥書、阿摩司書、約拿書及撒加利亞書，而智慧文學則有箴言、《所羅門智訓》(Wisdom of Solomon) 及《便西拉智訓》(Sirach)，另有一次在撒母耳記上十五章 29 節。

<sup>4</sup> μετανοέω 由介詞 μετά 及動詞 νοέω 組成，分別帶有轉變及思想的意思，參 LSJ, s.v.

有使用。例如撒母耳記用「悔改」一字，講述以色列上帝並不會改變祂的心意（撒十五 29）。同樣的用法也在先知書出現，並往往跟上帝的慈愛及憐憫連上關係。箴言有一處經文，則將心思轉變的意思，應用在人的身上，描繪成智慧人的特質（箴十四 15）。

《七十士譯本》中相信屬後期編寫的文獻，則以「悔改」強調人在道德、政治、宗教等處境中的一種歸化（conversion）<sup>5</sup>。例如在箴言三十章 1 節，智者指導其門生接受其教導時需要「悔改」，這是相信上帝之人應作的事情。這裡的「悔改」相信是對上帝的一種歸化。<sup>6</sup>《所羅門智訓》（Wisdom of Solomon）則在十一章 23 節將「悔改」與罪連上關係，並似乎放置在社會的處境之中，指出智慧人正視罪的需要。一世紀的希臘化猶太學者斐羅（Philo Judaeus）也在《論美德》（De Virtute）解釋摩西的教導時，強調「悔改」與遠離罪的重要（《論美德》，175-186）。<sup>7</sup>

新約聖經使用「悔改」一字，基本上也是說明人在不同層面的歸化（如羅二 4；來六 6）。馬可福音一章 15 節及馬太福音四章 17 節更將歸化的意思放在耶穌的事工內，成為耶穌「建立門徒」（discipleship）的一個核心。馬太福音將「悔改」跟門徒的外在行為連上關係（太三 8）；<sup>8</sup> 路加則明確呈現「悔改」與罪不可分割的關係。路加福音三章 3 節就講述接受悔改洗禮的目的是「使罪得赦」，十五章 7 節及 10 節和十七章 3 至 4 節提到罪人悔改的情況，亦有不悔改之人的惡果（路十三 3、5）。

---

“μετανοέω;” Moisés Silva, “μετανοέω,” *NIDNTTE* 3:290–293.

<sup>5</sup> 有關 conversion 一字，有譯作歸依或歸信，但此翻譯帶有濃厚的宗教色彩，相反，μετανοέω 在歸化的意義，則可應用於宗教以外的處境。另一方面，conversion 亦可解作轉化及轉變，但此翻譯或卻使人與 transformation 一字混淆。故此，筆者在本文將以「歸化」作為 conversion 的翻譯，以作區分。

<sup>6</sup> 《七十士譯本》中箴言三十章 1 節跟馬所拉的版本有所不同，馬所拉文本中沒有「悔改」及「歸化」等相關的概念。有關《七十士譯本》之英文版本，可參考 *A New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Septuagint (NETS)*。

<sup>7</sup> 有關《論美德》的內容，可參 Philo, *On the Special Laws, Book 4. On the Virtues. On Rewards and Punishments*, trans. F. H. Colson, Loeb Classical Library 341 (Cambridge, MA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39), 270–279.

<sup>8</sup> Donald A. Hagner, *Matthew 14–28,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33B* (Dallas, TX: Word Books, 1995), 50; R. T. France, *The Gospel of Matthew,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* (Grand Rapids, MI: Wm. B. Eerdmans Publishing, 2007), 111.

「悔改」跟罪的關係，在路加福音「建立門徒」一事中亦十分重要。雖然，路加並沒有如馬可及馬太般，明確地將「悔改」與「福音」（εὐαγγελίζω、εὐαγγέλιον）連上，但當路加記載耶穌復活後遇見門徒，耶穌教導門徒要將悔改以至罪得赦免的訊息傳至萬邦（路二十四 47）。使徒行傳承接這用法，彼得多次在其教導中表達「悔改」跟罪的對立關係（徒二 38；三 19；五 31；八 22）。由此可見，路加在悔改一事上，明顯較為關注耶穌門徒需對罪的警惕，並且要將此警覺傳遞下去。《十二使徒遺訓》（*Didache*）十五章談及委任教會領袖的條件，當中第 3 節就講解領袖如何面對那還沒悔改的會眾，<sup>9</sup> 或許反映早期教會有著路加對「悔改」與罪對立的類近觀點，並且有一定的重視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即使福音書某段落沒有使用「悔改」一字，也不代表該段落沒有明確講述「悔改」歸化的概念。<sup>10</sup> 事實上，希伯來聖經除使用 表達「悔改」，也有用 這個表達「轉回」動作的字詞，象徵地描繪歸化的意思，而《七十士譯本》卻是更多使用 ἐπιστρέφω，而非 μετανοέω 來作翻譯。<sup>11</sup> 由此可見，悔改歸化的概念並不局限於 μετανοέω 的使用。

約翰福音十二章正好有這情況，當耶穌騎驢進入耶路撒冷城，並預言自己受死後，祂先後引用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1 節及六章 10 節，來講述猶太人不信的情況。首先，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1 節字面提及沒有人相信所傳講的東西，正好配合耶穌所面對的處境。若再仔細了解以賽亞先知的講論，沒人相信的情況是指向受苦僕人的遭遇，這名受苦僕人所傳救贖的佳音得不到猶太同胞的支持及接納。或許，約翰引用此經文，呈現耶穌就如同那位受苦僕人，<sup>12</sup> 這亦呼應上文耶穌預

---

<sup>9</sup> Bart D. Ehrman ed., *The Apostolic Fathers*, Volume I: I Clement, II Clement, Ignatius, Polycarp, *Didache*, trans. Bart D. Ehrman, Loeb Classical Library 24 (Cambridge, MA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2003), 440–441.

<sup>10</sup> Silva, “μετανοέω,” 3:292

<sup>11</sup> 《七十士譯本》亦有少量經文使用 μεταμέλομαι 來翻譯或表達「悔改」此概念，如歷代志下二十一章 15 節。

<sup>12</sup> Andreas J. Köstenberger, “John,” in *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Use of the Old Testament*, ed. G. K. Beale and D. A. Carson (Grand Rapids, MI: Baker Academic, 2007), 479–483.

示自己受死的結局（約十二 23）。

耶穌接續使用以賽亞書六章 10 節，帶出猶太人不信的原因。按經文的說法，耶穌就是使猶太人硬心的那位。<sup>13</sup> 這說法或使人有感耶穌無情，但當細心留意上文，耶穌早已多次施行神蹟，只是猶太人不選擇相信（37 節），下文進一步提到「愛人的榮耀過於愛上帝的榮耀」（42-43 節）。整個脈絡的關鍵在於 41 節約翰福音所補充的話，就是以賽亞先知看見主的榮耀。當耶穌引述以賽亞書時，祂拿走「聽」這一元素，並強調「看」的重要。將引文跟其上下文對比，顯明了上帝在其救贖計劃中的主權，而人亦有責任適切回應上帝。<sup>14</sup> 兩者在彼此互動，當中的轉接或許就是「回轉過來」（σ τ ρ έ φ ω，約十二 40）。由此看來，這包含「悔改」的回轉就成為了相信耶穌、選擇光明，並且排拒黑暗的關鍵元素。就約翰而言，這是壁壘分明、毫不含混的，因為耶穌在引述以賽亞書後，便宣告「我到世上來，乃是光，叫凡信我的，不住在黑暗裏」（46 節；比較約一 5）。因此，耶穌的跟從者不是相信耶穌、看上帝的榮耀，就是排拒耶穌、看重人的榮耀。

從約翰福音的角度來說，「悔改」是獲得真正生命的行動。有趣的是，耶穌在約翰福音十二章雖提及回轉，卻沒有提及「罪」（如 ἁμαρτάνω、ἁμάρτημα、ἁμαρτία）。<sup>15</sup> 然而，耶穌早在八章 24 節指出「不信我是基督，必要死在罪中」。此舉顯明約翰相信，「悔改」回轉、相信耶穌就是不屬世界、不在罪裡，有著一個「有別」的生命，正好呼應路加福音看待「悔改」與罪之對立關係。

生命轉化的課題，包含了不同類型、不同層次的轉化。然而，「悔改」這歸

---

<sup>13</sup> 這跟馬太福音引用以賽亞書時的情況不同，耶穌在那裡的表達手法，明確道出瞎眼硬心的主因是「這百姓油蒙了心 ...」（太十三 15），是猶太人自身的問題，而非耶穌使他們硬心。約翰福音的表述手法，跟馬可福音更為相似（比較可四 12）。

<sup>14</sup> D. A. Carson, *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, The Pilla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* (London: Apollos, 1991), 448–451; J. Ramsey Michaels, *The Gospel of John,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* (Grand Rapids, MI: Wm. B. Eerdmans Publishing, 2010), 712–713.

<sup>15</sup> 上文提及《七十士譯本》更多使用 επιστρέφω 來表達悔改歸化的意思，但新約聖經在 36 次使用 επιστρέφω 中，只有 17 次表達此意思，其中亦只有 4 次明確跟罪相關。σ τ ρ έ φ ω 雖在新約聖經出現 21 次，但只有在約翰福音十二章那處表達歸化的概念。

化遠離罪的行動，會否成為我們所關注的事情？約翰福音就切切實實地告訴我們，這是需要的，並且要向人見證這種生命的源頭，並要以此建立門徒。

跨越生命轉化的絆腳石 梁耀明博士（本院新約講師）來自第 212 期《中宣通訊》